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75號

聲 請 人 蔡珍枝
蔡美金
蔡大明
蔡江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蔡碧玲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拋棄繼承之被繼承人蔡碧玲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後3個月內，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- 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、父母。(三)、兄弟姊妹。(四)、祖父母。前條所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。同法第1138、1139條亦定有明文。末按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始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同法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亦規定甚明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申言之，依照民法第1138條第1款及第1139條規定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1順序之遺產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如有親等不同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時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以遠者為後。即除有子女

01 外，尚有孫、孫女時，子女為先順序，孫、孫女為後順序繼
02 承人。先順序之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時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
03 會議第57號解釋，始應由後順序之繼承人依法繼承。

04 三、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固有聲請狀所附戶籍
05 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可佐，惟查，聲請人係第三順序繼承人，
06 須前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時，始取得繼承權，經本院依職
07 權調查，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尚有孫子女韓○○未為拋棄繼
08 承，又被繼承人之曾孫子女陳○○亦因韓○○未為拋棄繼
09 承，其聲明拋棄繼承不合法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051
10 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等情，此有上開裁定書影本、繼承人之
11 戶籍謄本及本院分案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揆諸前揭說
12 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件拋棄繼承時，因尚有先順序繼承人
13 已為繼承，是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向本院聲
14 請拋棄繼承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15 回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7 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21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